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19/14-15號文件

檔號：CB1/BC/5/14

## 《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當局在2006年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根據《稅務條例》第20AC條，非居港實體(可包括個別人士、合夥、信託產業受託人或法團)在香港進行的"指明交易"中所得利潤獲豁免繳稅；這些交易包括涉及證券、期貨合約、外匯交易合約、外幣、在交易所買賣商品的交易，以及並非以放債業務的形式作出存款的交易。為了符合豁免的規定，有關交易必須由"指明人士"進行；這些"指明人士"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V部獲發牌或獲註冊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附帶於進行"指明交易"而進行的交易，亦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3. "證券"屬《稅務條例》附表16所指的"指明交易"之一，其現行定義並不包括私人公司的股份、債權證，以及相關權利、期權或權益。因此，離岸基金從私人公司的證券交易獲得的利潤可能須在香港繳付利得稅。此外，離岸私募基金如不是經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獲註冊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管理，將不符合獲豁免利得稅的資格。

4. 據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將適用於非居港者的利得稅豁免，擴闊至包括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合資格私人公司(即項目公司)的證券的交易，以及由該

等公司發行的證券的交易；使屬符合資格的基金的非居港者獲利得稅豁免；豁免特定目的工具繳付利得稅；並就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5. 藉釐清離岸私募基金就合資格海外項目公司進行的交易可享有稅務豁免，政府當局希望吸引更多離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拓展業務，從而增加對本地的資產管理、投資及顧問服務和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的需求。

6. 為了落實有關建議，政府當局在2015年3月25日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

7.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4條修訂《稅務條例》第20AC條，以——
  - (i) 使屬符合資格的基金的非居港者就某些交易所產生的應評稅利潤獲利得稅豁免；
  - (ii) 規定第20AC條不適用於特定目的工具；及
  - (iii) 就經修訂的第20AC條的適用範圍，訂定條文。
- (b) 第5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的第20ACA條。該新條文豁免特定目的工具(可屬居港者或非居港者)就關乎該條所界定的某中間特定目的工具或例外私人公司的某些交易所產生的應評稅利潤繳付的稅款。
- (c) 第8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的第20AF條。該新條文規定在某些情況下，由某非居港者持有的特定目的工具的、並根據新的第20ACA條獲豁免繳付稅款的應評稅利潤，須視為某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 (d) 第11條修訂《稅務條例》附表16，以修訂該附表第2部第1條中的證券的定義，使特定目的工具及例外私人公司的(以及由其發行的)股份及債權證等權益符合該定義。

## 法案委員會

8. 在2015年4月1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由張華峰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舉行了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並在其中一次會議席上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法案委員會察悉，現時適用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制度並不涵蓋私人公司的證券交易，這導致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採取繁瑣的程序以減輕其離岸基金在港利得稅的潛在責任。這令香港在吸引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方面處於相對不利的位置。<sup>1</sup>

10. 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釐清離岸私募基金就合資格海外項目公司進行的交易可享有稅務豁免的建議，大致上並無異議。主席及包括盧偉國議員和吳亮星議員的委員表示支持擬議的稅務豁免，因為他們認為，有關稅務豁免有助應付區內的競爭，拓展本港基金市場、提高競爭能力。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擴闊稅務豁免範圍的建議期間，曾就稅務豁免可能為香港帶來的成本及效益進行分析；研究豁免範圍是否也可以擴闊以涵蓋本地公司；以及向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中某些推定條文的釋義。

### 擬議稅務豁免的成本和效益

11. 關於提出豁免離岸私募基金繳付利得稅建議的理據，梁家傑議員要求當局就稅務豁免的實際或預計成本(例如少收的稅款)和效益，闡釋該建議對香港財政和經濟所造成的影響。具體而言，盧偉國議員詢問，在實施擬議的離岸私募基金利得稅豁免後，預計會有多少私募基金被吸引來港進行管理，而本港整體私募基金的管理資本總值又預計會增長多少等。

12.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擬議的利得稅豁免可能被濫用及導致避稅的情況。就擬議的利得稅豁免所涵蓋的公司種類範圍，

---

<sup>1</sup> 來自政府當局在對法案委員會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849/14-15(02)號文件)中所引述金融發展局於2013年11月發表的第6份研究報告。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有關豁免會對離岸項目公司有利，但卻令本港公司利益受損。為了擬定基線，以在日後評估該等影響，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港私募基金投資在本港和海外項目公司的比率。

13. 就委員的關注而言，政府當局表示，藉釐清離岸私募基金就合資格香港境外私人公司進行的交易可享有稅務豁免，當局希望為私募基金業訂立清晰明確的稅務規定，即從香港境外私人公司的證券交易取得的利潤毋須在香港負上稅務責任，從而吸引更多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拓展業務，並聘用本地的資產管理、投資及顧問服務。本地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所得收入，則仍須在香港課稅。

14. 政府當局亦表示，離岸私募基金通常會使用其他管轄區的資產管理及專業服務，以盡量減輕在香港的稅務責任。自離岸基金稅務豁免制度在2006年實施以來，稅務局從沒有就離岸私募基金得自處置香港境外私人公司的利潤作出利得稅評稅。在此基礎上，政府當局預期推行建議涉及的成本，即就香港少收稅款方面而言，應十分輕微。

15. 另一方面，據政府當局表示，這項建議有助吸引更多離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拓展業務，從而增加對本地的資產管理、投資及顧問服務和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的需求，有利於推動本港金融服務業進一步發展，並帶動對其他相關專業服務(例如業務顧問、稅務、會計和法律服務)的需求。儘管在現階段可能無法把實際利益量化，但可供參考的是，自2006年起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以來，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由截至2006年年底的61,540億元，增至截至2013年年底的160,070億元，增幅為2.6倍。

16. 就委員要求索取的資料而言，政府當局表示，以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總值計算，香港在亞洲排名第二，僅次於中國內地。截至2014年年底，香港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總值佔亞洲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總值的21%。就環球私募基金投資於亞太區的總值而言，投資於香港項目公司的總值所佔比例(按交易金額計)，在2012年為2.57%、2013年為1.88%及2014年為9.77%。

17. 就委員關注到措施可能被有意避稅的公司或個別人士濫用的風險，政府當局表示，擴大利得稅豁免範圍的建議，旨在使離岸私募基金可以與離岸基金看齊，根據《稅務條例》獲

得現時適用於其他離岸基金的稅務豁免。相關的建議會就項目公司及符合資格的基金設定資格準則，以確保只有真正的離岸私募基金才可有資格享有擬議的稅務豁免。

18. 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在區內的競爭者(如新加坡)也向私募基金提供類似的稅務豁免。盧偉國議員和吳亮星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新加坡豁免離岸私募基金繳付利得稅的措施。為此，政府當局表示，新加坡推出離岸基金稅務豁免計劃，使離岸基金可從指定投資所得的收入豁免繳稅，大部分投資種類均涵蓋在內，例如任何公司(在本地經營貿易業務或持有不動產的非上市公司除外)的股額和股份。香港現時提出把適用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擴闊以涵蓋私募基金的建議，與新加坡的計劃相若。

#### 把豁免範圍擴闊以涵蓋本地公司的可行性

19.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是把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範圍擴闊，以涵蓋並沒有持有任何香港物業，也從未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的私人公司(即項目公司)的證券交易。具體而言，根據新訂第20ACA條，為了符合稅務豁免的資格，項目公司須為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私人公司，以及該公司在某項證券交易進行前的3年內的所有時間——

- (i) 沒有透過在香港的常設機構或從該等機構經營任何業務；
- (ii) 沒有持有一間或多於一間透過在香港的常設機構或從該等機構經營任何業務的私人公司的股本，其資本總價值超過其本身資產價值的10%；及
- (iii) 沒有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亦沒有持有一間或多於一間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的私人公司的股本，其總價值超過其本身資產價值的10%。

20. 莫乃光議員認為，擬議利得稅豁免的資格準則似乎並不能吸引更多私募基金投資於香港的初創企業，尤其不能促進本港初創科技企業的發展。他建議把利得稅的豁免擴闊，以涵蓋至在本港成立的私人公司所進行的證券交易。同樣地，梁繼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就若干類的本地項目公司(例如與環境保護、潔淨能源及高科技業務有關的公司或初創企業)，放寬

或豁免上述的資格準則。依梁議員之見，此舉可吸引這些公司透過私募基金以香港作為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的平台。梁議員特別指出，基金業曾建議把利得稅豁免擴濶，以涵蓋離岸私募基金在本港公司所作出某個比例的投資；他並詢問政府當局因何不接納此建議。

21. 政府當局表示，在擬訂該建議時，已考慮到私募基金的營運常規及業界的意見，因此在提出擬議符合資格的條件時，已給予若干彈性，使項目公司可以經營純屬籌備性質或輔助性質的業務，而且可以持有不動產的價值不超過該私人公司本身的資產總值10%。

22. 政府當局強調，如進一步放寬擬議條件，或會產生避稅漏洞，因本地公司可以更容易藉離岸基金架構，把應課稅利潤轉為無須課稅入息。此舉將影響政府的稅務收入。至於放寬或豁免若干類別項目公司(例如高科技公司或創意公司)獲得稅務豁免所須符合條件的建議，會有廣泛的連帶影響。為公平起見，當局須詳加考慮。

23. 對於把利得稅的豁免擴濶，以涵蓋離岸私募基金在本港公司所作出某個比例的投資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在《稅務條例》中，"非居港者"包括人、法團、合夥及信託產業受託人。鑒於有關實體會有不同的形態，當局很難制訂一個既可回應業界要求，又可有效防止有人濫用豁免避稅的豁免制度。

24. 有關此點，梁繼昌議員認為把稅務豁免給予投資在本地公司的離岸私募基金，不大可能會增加近岸基金遷冊往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可能性，也不會因而影響了政府的稅務收入。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其下一階段工作中，考慮把利得稅的豁免擴濶，以涵蓋被動投資於本地初創企業的離岸私募基金，從而促進香港初創企業的發展，令香港經濟的基礎更多元化。

25. 政府當局重申，現時的稅務豁免建議，已在回應基金業的要求(基金業希望當局釐清離岸私募基金買賣合資格的香港以外的私人公司所涉及的稅務豁免)，以及防止豁免可能受到濫用之間取得平衡。把利得稅的豁免擴濶以涵蓋在本地私人公司所作的投資，將須當局在政策方面作出更廣泛、更深入的考慮。簡而言之，政府當局視今天的建議為作出改變的第一步，倘若日後認為可取，未來或會作出更深遠的改變。當局並向委員承諾將會加

強對本地初創及科技企業的支援及優化其生態系統，使本地公司能把業務作多元化發展。

#### 適用於離岸私募基金之推定條文

(條例草案第8條 — 《稅務條例》新訂第20AF條)

26. 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法案委員會察悉，為防止濫用的情況，或防止在岸或居港實體以離岸基金作為掩飾，藉以獲得稅務豁免，《稅務條例》現行的推定條文同樣會適用於離岸私募基金。此等推定條文載於新訂第20AF條，訂明居港者如(獨自或與其相聯者)持有某已獲稅務豁免的私募基金3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該基金又持有某特定目的工具的實益權益，而該特定目的工具從某些交易所賺得的應評稅利潤可獲豁免繳稅，則該名居港者便會被視為來自該特定目的工具所賺取的利潤的應評稅利潤。

27.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假如稅務局局長信納，某非居港者的實益權益被真正地分散持有，則新訂第20AF(7)條可起安全港的作用，在安全港內，推定條文並不適用。至於如何符合該條中"被真正地分散持有"("bona fide widely held")的規定，梁繼昌議員要求當局詳細說明。

28. 據政府當局表示，《稅務條例》第20AE(8)及26A(1A)條採用"bona fide widely held"("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字眼，但沒有提供法定定義。在《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0及43號中，稅務局對"bona fide widely held"("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一致詮釋如下 ——

- (i) 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持有離岸基金所有單位或股份的人士(或有權成為持有者的人士)全年不少於50人；及
- (ii) 在該年內持有單位或股份而有權直接或間接享有非居港基金75%或以上的收入或財產的人士(或有權成為持有者的人士)全年不少於21人。

29. 至於為何在《稅務條例》中採用"bona fide widely held"("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用語，政府當局解釋，一名只持有離岸基金少量權益的居港人士，在向稅務局匯報其推定利潤時，或會感到難於確定他在某基金的利益的比重為何。政府當局進一

步表示，在某些情況下，如未能符合上述的基準數值(第28段(i)及(ii)點所述)，但倘若單從非居港基金的組成文件及其他相關材料，便已很清楚顯示成立該基金旨在讓公眾廣泛參與，而該基金已有真正嘗試達至此目標(即並無任何跡象顯示，該非居港基金擬成為集中持有的投資工具)，稅務局亦會接受該基金符合"bona fide widely held"("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規定。

### 法律及草擬方面

30. 法案委員會已對條例草案進行逐項審議，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法案委員會注意到，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曾提出若干草擬方面的事宜<sup>2</sup>，以及政府當局就此等事宜所作出的回應<sup>3</sup>。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1. 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32.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 **徵詢內務委員會意見**

33. 法案委員會於2015年6月19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6月30日

---

<sup>2</sup> 隨立法會CB(1)770/14-15(03)及CB(1)849/14-15(03)號文件發出。

<sup>3</sup> 隨立法會CB(1)770/14-15(04)及CB(1)849/14-15(04)號文件發出。



《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委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吳亮星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總數 : 12名委員)

秘書 羅英偉先生

法律顧問 鄭喬丰女士

《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陳述意見的團體名單

- \* 1. 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
- 2.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 3. 香港稅務學會

備註

- \* 該機構代表曾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